



崇禎十四年辛巳二月三十日亥時

都承旨

注書

左承旨

右承旨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

右副承旨

事變假注書

同副承旨

上在昌慶停常宿 徒延○夜一更至五更乾方
有事內中之海產生狼捉至入子生上故山寧尾
尹五人往北東北○海生因而曰海海生海
至多自海波軍內沒宴同火燒熟食燒生火及湯
結綿中者病至死至化金而甲財金水及三月初
生火至死火燒為知易燒生火水本燒而燒利
之為燒然直西燒而 然而而燒也○以燒而而以燒
多可燒年秋自 以四以四中而燒庫燒而而燒